

《成华区凤凰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荆翠西路以南）河道水工建筑及羊子山公园劳务分包（二）招标文件》

补遗文件

(编号: THXN-JJFB-2026-002-BY001)

各投标人, 我公司就2026年1月18日所发布的《成华区凤凰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荆翠西路以南）河道水工建筑及羊子山公园劳务分包（二）招标文件》进行以下补充说明: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15页第二章第3.2.7款 最高投标限价:

最高投标限价(含税3%)为7727291.21元,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投标限价, 高于最高总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; 单项报价 < 100元的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的20%, 单项报价 ≥ 100元的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的15%, 且不得超过总项数15%~20%, 超过上述比例的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修改为:

最高投标限价(含税3%)为7727291.21元,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投标限价, 高于最高总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16款16.4工程质量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:

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%。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满并收到分包人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, 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(仅适用于分包工程内容无任何质量问题, 质保金未被扣取情况下)。

修改为:

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%。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,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满并收到分包人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, 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(仅适用于分包工程内容无任何质量问题, 质保金未被扣取情况下)。

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3日